

## 政院切莫創惡例

( 2012-09-01 / 中國時報 / 第A20 版 / 時論廣場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行政院本周四院會做出破天荒的決定，要把立法院兩年多前三讀通過的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分段施行；部分行政院同意的條文 10 月 1 日先行上路，而政院認為窒礙難行的條文，都暫緩施行，直到立法院重新通過行政院滿意的條文為止。</p> <p>過去，為了避免造成行政、立法兩院的衝突，曾經有部分的案例，行政院捨棄了憲法規定的「覆議」機制，改以再提修正案的「偷吃步」，「以修法之名，行覆議之實」。但這次把「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」這幾個字，擴張解釋為行政院有權讓法律「分段施行」，陳揆恐怕是憲政史上第一人。依此，行政院對於立法院通過的預算、法案都將可以選擇性的遵守：這部法律一三五條有效，二四六條擺冰箱，這個預算、這個決議，我接受，另外那個可以當作沒發生。</p> <p>此舉不僅紊亂行政、立法兩院間的監督制衡關係，也同時顛覆行政院與總統之間的關係。經總統公布的法令，在總統另為其他公布的情況下，政院居然就可片面決定該法令不對人民發生效力。這也算寫下憲政史的新頁了。</p> <p>政院今天認為窒礙難行的條文，多是當初政院自己堅持的。政院決定「以今日之陳揆，否定昨日之吳揆」，想必是有一定的苦衷，並認為此舉或許可以減少對業界的損害。</p> <p>但我們也必須提醒法律人出身的總統和閣揆，便直行事與目無法紀之間，往往也僅有一線之隔。值不值得為了此事，甘冒「違憲」的大不諱，創造新的憲政惡例？馬總統與陳揆恐怕要三思！</p>	<p>【涉及法規】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憲法第 57 條第 3 款。</li><li>2. 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。</li></ol> <p>【爭點】</p> <p>個資法分階段實施是行政踰越立法，有違憲疑慮？</p>

